## 114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: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二、人員區分:一般人員

三、官職等: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四、職系:綜合行政

五、職稱及名額:事務組長(預估缺)正取1名,備取2名(如未達錄取標準,則得不 足額錄取)。

六、報名期間:114年7月25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### 七、資格條件:

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

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,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具綜合行政職 系任用資格,任現職滿1年以上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(報名截止日 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,始受理報名)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,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(任用後發現有前述各項情形者,撤銷任用。)
- (三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,品行端正,服務熱忱,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 配及調整。
- (四)熟悉電腦視窗作業系統,具備操作 Word、Excel、e-mail 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能力。
- (五)瞭解政府採購法令,有工程督導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(六)具備資產管理經驗,瞭解校產登錄、物品分配及修繕等事務。
- (七)擁有良好的人際溝通及協調能力,能與校內外各單位有效對話合作。

### 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採購與標案管理
  - 1. 辦理校舍工程、設備與物品的估價、招標、發包、採購、監工、驗收、結算 等作業。
  - 2. 確保採購流程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,並做好標案管理及相關文件存檔。
- (二)資產與物資管理

負責固定資產登記、保管、分配、撥借、報廢及相關作業。

(三)校舍與校產維護

負責校舍及基礎設施的日常維護、修繕及改善工程

- (四)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
  - 1. 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、防火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  - 2. 規劃及執行校園安全措施,例如避難設施維護、警衛門禁管理等。
- (五)校內場地與活動支援
  - 1. 協調教室、場地及課桌椅的調配,支援教學與活動需求。
  - 2. 協助學校大型活動場地佈置及後勤支援,如校慶、畢業典禮等。
- (六)行政業務與組織協調
  - 1. 統計並彙報事務組業務的相關數據與資料。
  - 2. 管理工友及校警的工作安排與績效督導。

- 3. 事務組與文書、出納定期業務輪調並跨處組合作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執行校長及總務主任交辦的其他事務工作,並協助解決臨時性問題。

九、工作地址: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(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中興路 38 巷 50 號)

- 十、聯絡 E-Mail:cgtrista@ms.tyc.edu.tw
- 十一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:
  - (一)報名方式及日期: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,意者請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網址: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履歷表需填寫聯絡電話、簡要自傳及上傳照片)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並將下列資料掃瞄上傳系統(請以A4紙張影印,並依序掃瞄合併為1個PDF檔):

- 1.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(附件)
-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. 現職派令影本及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7.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書。
- 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語文檢定證明、身心障礙 證明等,無則免附)。
- (二)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或資料不全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受理報名,不再通知補件;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,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#### 十二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,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;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 參加甄試者或未依規定完整上傳前述資料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項職缺除正取1名外,得視成績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,候補人員如皆未達錄取標準,則得不足額錄取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;期滿未通知遞補,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經錄取者,逕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本校得予從缺。
- (三)本缺額為預估缺(預計 114 年 8 月底以後出缺),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,該缺不予遞補。
- (四)聯絡人:本校人事室許主任或總務處宋主任,聯絡電話:(03)4732034轉710或510。

# 114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編號:												日期	:	ź	F	月	日	i	
姓名						身分	分證字	號	性別	出生		月		日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日期									
電話	公:				私:											貼木	目片處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
現	111							職稱											
70	單位							職等											
	最主	丘 109	109 年				等	1	112	2年					等				
	五分	五年 110 年					等		113	113 年					等				
職	考約	責 111	111 年				等												
	最高	學歷		年 學			學核	ζ		科系畢:		英 英	檢	□無					
考				年			考証	t		類彩	H 及 t	各或	ز ا	□有					
試	考試	類別		年				t		類彩	各專	業	名稱	:					
試			年				考証	ŧ .		類和	<b> </b> 及	各證	照						
及		服務		職稱 工			工作户	作內容			起	迄年	·月		年貢	<b></b>			
學												年	月	至	年	月	年	月	
												年	月	至	年	月	年	月	
經												年	月	至	年	月	年	月	
歷												年	月	至	年	月	年	月	
												年	月	至	年	月	年	月	
1. 1. 1. 1	3 40	11 mb 4	.\ 74	, , ,	- 四 次	16 17 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\$ 7 N N =	レウチル	一次「「	rah たた	年		至	年	月	年	月	
_		:行政職系 >務人員(												_					
		具雙重國				民。」	以上基本	本資料及	听附證	件皆屬	實,	如有不	實,	雖已	錄取	或發派	,同意無	無條件	
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																			
【以			本	資	<u>人·</u> 料	由	應	甄 人	員		1 女/								
資格審				<u>へ</u> 項									審	核結	果				
7,									明「	 ]符合									
	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						<u>= '\ -</u> ]符合									
	3 3	現職派令									-	□不;	—— 符						
繳										]符合		□不2	符						
附證	5 1	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								-	□不2	符						
件	6 4	1 26 1 P 4 1 1 22 16 100 to 11 1								]符合		□不2	符						
''	7 j	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							]符合		□不2	符						
	8 =	其他(採購證書、語文證書、其他證照)								]符合	-	□不2	符						

# 114 年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

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参加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<u>事務組長</u>公開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違反參加甄選資格者。
- 四、經錄取後,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 聯絡電話: 手機:

通訊處: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